

关于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1380288.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PR 汇丰投”（124366.SH），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7.06%，债券期限为 7 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 1）。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9:00 至 17:00
- 3、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 1）

5、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拟邀请参加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主承销商；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二、参会程序和表决效力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00 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行至主承销商邮箱（2221198537@qq.com），并于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寄送至主承销商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928 号 3 楼 陆晔 收 021-20333734)。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债券持有人，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附件 3）通过电子邮件（2221198537@qq.com）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3 楼）。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本期债券总面额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7、生效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投票赞成、反对及弃权。

三、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四、联系人

联系人：陆晔

电话：021-20333734

QQ：2221198537

邮箱：2221198537@qq.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

附件 2：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本息的议案

各位“13 汇丰投资债”、“PR 汇丰投”债券持有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变更《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逐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6 亿元整，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1.7376 元的利息。该金额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 60 个工作日（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均价与债券面值之差。

4、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务关系解除书》。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额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额 100 元为一张）

2017 年 12 月 20 日